

###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楊永仁先生早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在香港一間傳統中藥店開始當學徒。該行業的知識世代相傳，楊永仁先生在藥店當學徒期間所獲得的寶貴經驗，對其後來踏足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行業大有幫助。

楊永仁先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以個人資產在香港創立恒發行，向批發商採購西洋參，經加工處理後售予零售商。隨著公司業務不斷發展，楊永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在一九九二年邀請母親傅女士及胞弟楊永鋼先生加入公司。三人通力合作，與供應商及顧客建立良好關係，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深明取得第一手西洋參貨源的重要性，並從一九九零年代初起直接從加拿大購入種植參。有關恒發行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發展歷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本公司從事西洋參業務二十多年期間，在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楊永仁先生的悉心管理下，從一間小型私人公司發展成一間在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西洋參批發公司。根據 Ipsos 市場研究報告顯示，以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香港最大規模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此外，以全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的總收入計，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更超過50%。

為進一步推廣我們在香港零售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在香港上環開設了第一間零售門店，出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更開始在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以店中專營店方式出售我們的種植參產品。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並無在其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 業務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楊永仁先生在香港成立恒發行 傅女士加入恒發行成為董事
一九九二年	楊永鋼先生加入恒發行成為董事
二零零九年	在香港上環開設第一間零售門店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據Ipsos市場研究報告顯示，以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 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五年為香港最大規模的一級批發商
二零一三年	在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展開店中店專營店 經營業務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

### 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有關(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ii)主要股權變動及其原因；(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本集團的主要重組步驟如下：

#### 成立股東投資控股公司

- (a) 躍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躍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楊永仁先生將一股躍龍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楊永鋼先生；
- (b) Cerver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Cervera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予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

- (c) Ace Fam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Ace Fam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傅女士；
- (d) Athena Power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Athena Powe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楊永仁先生；

### 本公司成立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上市旗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Cervera。本公司亦在當日分別向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再配發及發行799,999股、14,000股、60,000股及126,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出售附屬公司

- (f) 恒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5,100港元的代價轉讓5,100股衡心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當下設計有限公司。衡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衡心註冊成立時，恒發行及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的股權。轉讓完成後，衡心成為當下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確認，衡心為本公司與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合組的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出售及採購與人參有關的產品。衡心成立以來只有少量業務，二零一一年的財政年度內只完成了一宗收入約8,500港元的交易。由於衡心的業務微不足道，而且並不屬本集團全資擁有，董事不擬保留衡心作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心已告解散；
- (g) 恒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17,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匯億10,000股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楊永仁先生。該代價乃參考匯億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億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匯億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董事確認，匯億成立之目的為持有物業，並曾持有一項物業作為董事寓所。董事不擬保留匯億作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 (h) 恒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進鴻10,000股股份予偉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楊永仁先生擁有30%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70%權益的公司。該代價乃參考進鴻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鴻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大置業有限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楊永仁先生則為該公司董事之一。董事確認，進鴻成立之目的為持有物業，並曾持有一項物業作為舉辦活動的場地。董事不擬保留進鴻作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 **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股、30股及63股股份予傅女士、楊永鋼先生及楊永仁先生；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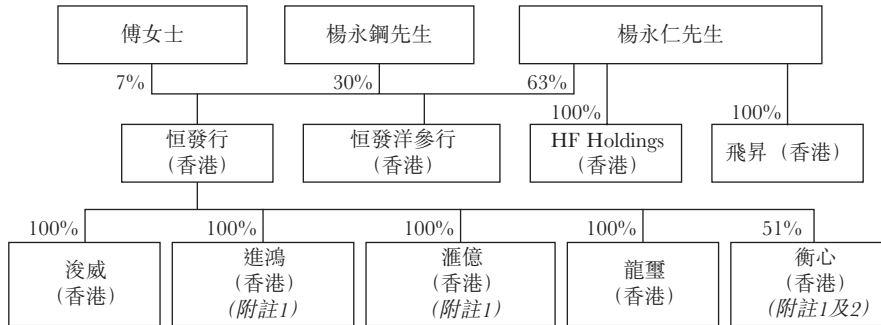
### **本公司進行的收購**

- (j) 根據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的指示，將合共1,000,000股以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各股份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本集團的重組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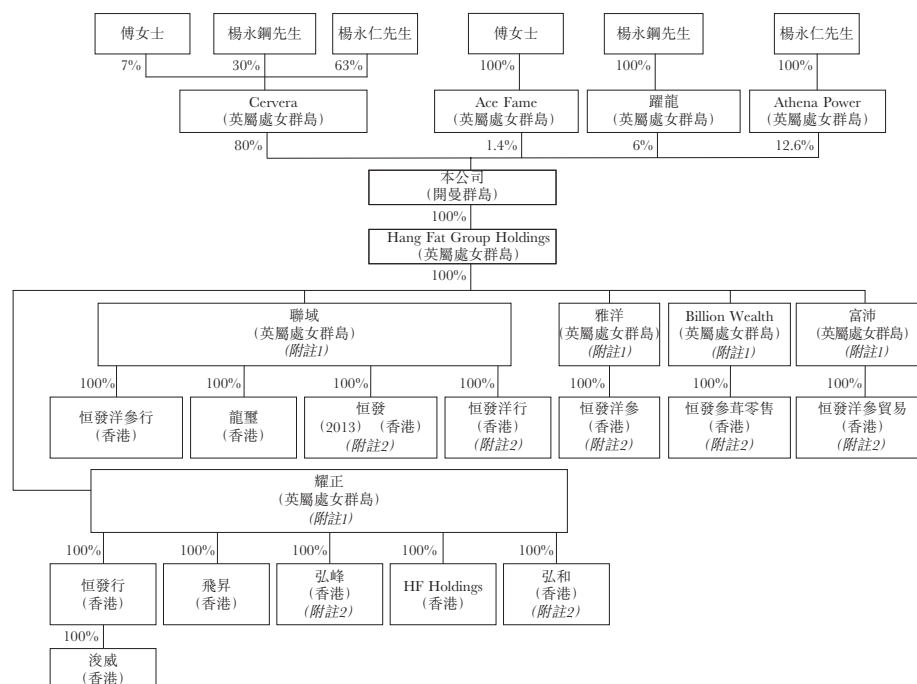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出售該等公司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2. 衡心於緊接重組前由當下設計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其49%權益。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後及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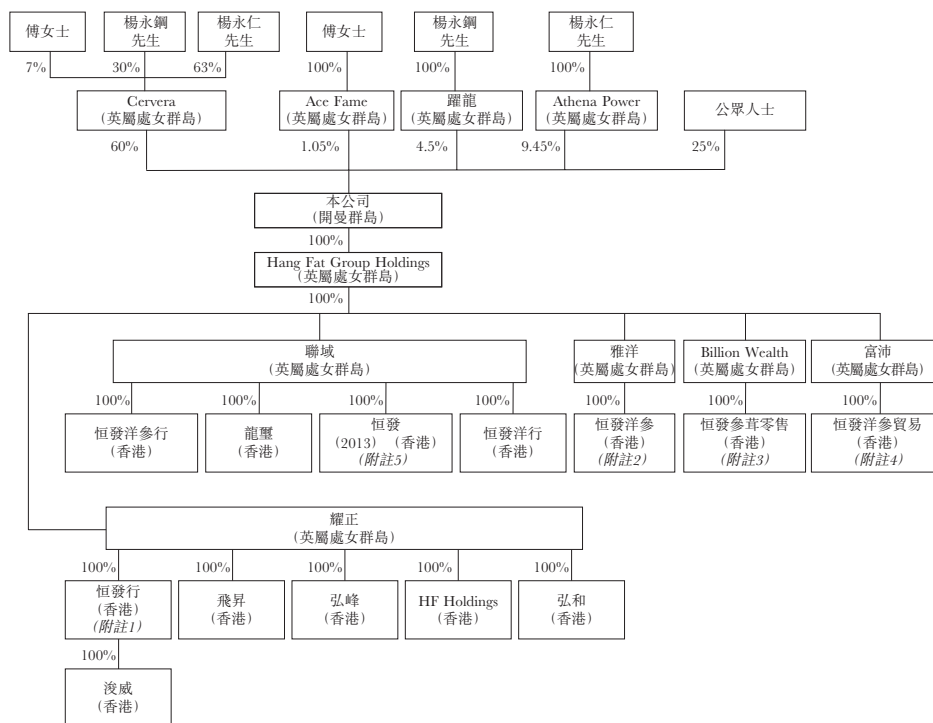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公司因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而作投資控股用途成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2. 該等公司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成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集團架構：



### 附註：

1. 恒發行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一九八九年五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行主要從事西洋參採購。
2. 恒發洋參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主要從事西洋參和其他產品的零售。
3. 恒發參茸零售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參茸零售主要從事西洋參和其他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4. 恒發洋參貿易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貿易主要從事野山參批發。
5. 恒發(2013)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2013)主要從事種植參批發。